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3人，实出席3人，监事龚雯雯、王旭东、李奥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彭文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审核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GZAA30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986.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08.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5.13%；公司总资产 247,306.49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2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58.04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31.7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080,340.5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017,815,456.67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496,194,682.5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同时公司聚焦全球引领的物联网医疗科技生态建设战略，为进一步打造肿瘤预/诊/治/康一站式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仍需大量资金用于推进公司在肿瘤全产业链的发展。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包含向关联方借款，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贷款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在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职务薪酬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仅领取监事津贴；

（2）监事会主席津贴为税前1050元/月，监事津贴为税前800元/月，按月发放。

鉴于此议案涉及监事自身薪酬，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市场公允定价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交易对方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利用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知名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慈”）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确定，苏州广慈已达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鉴于业绩承诺方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方医院”）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确定，友方医院未达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对象谢祥先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2,538.44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并向其发送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告知函，督促业绩承诺对象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收回业绩补偿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确定，友谊医院未达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对象刘天尧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7,318.69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

交易对手方沟通，并向其发送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告知函，督促业绩承诺对象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收回业绩补偿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审核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